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潘怡蘋

電話：03-3322101 #7454

電子信箱：kangfen5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58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1090058905_Attach01.xlsx、1090058905_Attach02.xls、1090058905_Attach03.xls)

主旨：本局謹訂於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辦理「109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第二次到校訪視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09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辦理。

二、旨案說明會資訊摘要如下：

(一)辦理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

(二)辦理地點：南興國小視聽教室(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135號)。

(三)會議內容：邀請教育部防災教育輔導團馬國宸助理教授說明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第二次到校訪視應注意事項及準備要領。

(四)參與對象：

1、109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計23所(名單如附件

1)，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承辦人不克參加請務必指

學務處

109/07/08 15:31



1090004385

有附件



派代理人員出席。

2、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名單如附件2)請撥冗出席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參加人員請於109年8月6日(星期四)研習開始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崙坪國小)。

三、南興國小校外白線處可停放車輛，考量停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多以機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前往。

四、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109年防災基礎校園建置學校第二次訪視時程規畫表(附件3)，各校如需調整請於訪視說明會當天提出欲調整時間，倘有訪視時程相關疑問，請逕洽崙坪國小吳曉芬主任，電話：03-4981286#210，cf13221@gmail.com)。

六、本案相關活動諮詢請逕洽南興國小許芝瑜主任，電話：03-3801721分機210。

正本：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副本：

2020/07/08
15:01: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